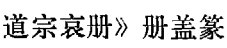
又不等于乂及

——与刘凤翥同志商榷

即 实

《民族研究》1984年第5期载有刘凤翥同志所撰之《契丹小字道宗哀册篆盖的解读》（以下简称《解读》）一文。《解读》对我的释文提出了异议，也表示了自己的见解。就此，我也写些拙见，以与刘凤翥同志商榷。讨论的焦点是：怎样解释《道宗哀册》册盖篆文之首四语。

一

《道宗哀册》册盖篆文之首四语是。我已解此四语为“契丹国之”之义。

字读[k'ei]，契丹之契即是之音译。契，唐代北方读[k'ei]，此音传至日本，现尚保存于日本。读为[k'ei]，与字源之允音近，有字源之证。这是一。这个读音、比较韵文可以大致证实。《道册》之韵文即第14行有一字押韵，其前字押韵，其后字押韵。《宣懿哀册》之韵文即第19行亦有字押韵，其前字押韵，其后字押韵。可证读为[k'ei]不错。这是二。这个读音，可从比较语言学方面得到说明。义为大，现代蒙古语谓大为[jəxə]，现代蒙古语之[x]，古音多为[k']。故知契丹语之大[k'ei]与蒙古语之大[jəxə]，其间乃是元音移位之关系，实为同语。这是三。

读[duanin]，契丹之丹即是之音译。丹，《说文》徐注都寒切，是其音与[duan]甚近。这是一。之义为中，其音与蒙古语之“中”[dund]同出一源。这是二。

读[xnrun]或[xulns]，可音译汉字之虎，虎，唐代北方读如[k'u]，此音亦保存于日本，是可能读[k'urun]。[xurun] [k'urun]，正与女真语满洲语之国[kurun]相同，[xulus]则与蒙古语之国[ulus]相通，音义均能从比较语言学方面做出解释。这是一。，或由仁字改形增益而成，是则可以读[run]；或由礼字改形而成，是则读[lus]，音均相关。字源方面亦可解释。这是二。

解为契丹国，第一，从字音词义考察，都能得到合理的答案。第二，从册盖全文着眼，此数语只可解作契丹国，解作其他必然左右碰壁，绝无出路。罗福成氏解此三语为大辽国，绝非偶然。因为解作国名方合常例，方能自然而通顺。第三，从史籍稽核，亦有踪迹可寻。义为大，冠于国名之前，自是定语无疑。史籍与石刻常见“大契丹”之称，大与契，正是意译音译之重复，此犹“腾汲思湖”，腾汲思即是湖，却因音译意译而重复。“契”义为大，大乃定语，则国名必是。故知“丹”即之音译。国名称“丹”，有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否来历？《辽史·太祖纪·赞》云："辽之先……其可知者盖自奇首云。奇首生都庵山，徙潢河之滨。"由此可知，契丹先民生息于都庵山，故可被称为"都庵山人"，久之，省去山字直称"都庵人"。都庵，后来又被记作"段"，段当是都庵之合音。"段"与完全吻合。段部败亡后，重新集结之部落，被记作"契丹"。故史家直以契丹为族名国名，且认作不可分割之单词。实则国名为"丹"，《辽史》已有消息。阿保机平渤海后，留耶律倍治其国，改号为"东丹"。东犹如大，亦是定语。其例与"东扶馀""东突厥"相似。这是国名为丹的有力傍证。《高丽史》则时亦简称契丹为"丹"，仅《世家》卷四、五、七、二十二，已五十一见。而此简称又出现于"遣童子十人于契丹习其语"十五年之后。由此可知，简称为"丹"，当有语言根据。由此可知，契丹与大辽二名，结构形式相同，契与大是修饰语，丹与辽是中心词，故只可简称为"丹"与"辽"，却不可简称为"契"与"大"。这是国名为"丹"的又一证明。契丹文字的出土及研究，尤其《道册》册盖文字的研究，方使我们确知：契义为大，乃是定语，丹义为中，方是国名。契丹一称原是复合词。契丹国即是大中国。《辽史·王鼎传》载："鼎宰县时，憩于庭，俄有暴风举卧榻空中。鼎无惧色……乃曰'吾中朝端士，邪无干正，可徐置之'，须臾，榻复故处，风遂止。"这证明，辽人以"中朝"自称，正合"大中国"之意。《全辽文》收有《银佛背铭》，其文为"白银千两，铸二佛像。威武庄严，慈心法相。保我辽国，万世永享。开泰寺铸银佛，愿后世生中国。耶律弘基虔心银铸。"这又证明，不仅辽臣自称"中朝"，而且辽主亦自称"中国"。如果说，"中朝"已合"大中国"之意，那么，"中国"则在文字上已完全吻合。

之文义我已推测为"之"，因无有力证据足以拟读字之音，故止于推测而未确解。以"之"为解，《册盖》文义畅通。之，在汉语常常可有可无，在阿尔泰语系诸语中当有者却不可少。故册盖之文可译为"契丹国仁圣大孝文皇帝哀册文"，译文可依汉语习惯省去"之"字。

要而言之，我对《道册》册盖首四语的解读即是如此。

二

《解读》对我的上述释文，逐一提出了异议。现在我也逐一分析这些驳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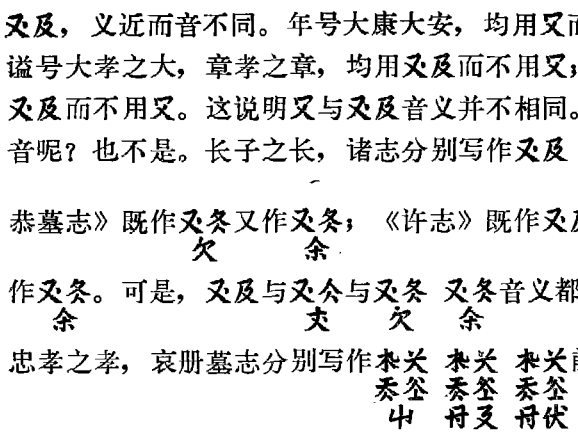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

异议之一曰应读mai，不可读[k'ei]。

为何读mai？因为由汉文构成。这个论证，从字形看来，似乎可以。但是问题在于解读契丹文字并不这样简单。如果这样简单，"世界之谜"当早已解毕，何须今日之争论！问题更在于：怎能证明契丹语谓大曰mai？是文献有记载呢？还是从阿尔泰诸语中找到傍证呢？如果哪里都找不到证据，那么，mai一读还能否有立足的理由呢？依愚见看来，大概无从证明，因而也就不能成立。

为何读mai？更主要的理由是：等于，义均为大，可以互相替换，所以，应从求出字之音。这个理由，也难成立。同义词或近义词，可有条件地置换，各个语言都有此种情况。无条件置换的情形，任何语言都不曾有也永远不会产生。比如兄弟排行，汉语之孟伯长大同义，亦可置换。然不能因此便说，伯等于大而不附加任何条件。大球大门之类，谁都可以理解。若置换为伯球伯门，听者读者当必惊讶或疑惑。契丹语正亦如此。与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
又及，义近而音不同。年号大康大安，均用又而不用又及；国号大金，亦用又而不用又及。谥号大孝之大，章孝之章，均用又及而不用又；长子之长，《福留墓志》《许王墓志》均用又及而不用又。这说明又与又及音义并不相同。不能互相替换。那么，可以替换者是否都同音呢？也不是。长子之长，诸志分别写作又及 又仐 又冬 又冬，它们可以互换，如《萧仲
丈 欠 余
恭墓志》既作又冬又作又冬；《许志》既作又及又作又仐；《故耶律氏铭石》既作又仐又
欠 余 丈 丈
作又冬。可是，又及与又仐与又冬 又冬音义都有差别，又冬与又冬义虽相同，音亦稍异。
余 丈 欠 余 欠 余
忠孝之孝，哀册墓志分别写作 未关 未关 未关前者与后二者读音不同，后二者作为词则读音
丞仝 丞仝 丞仝
屮 舟叉 舟伏
同，分析原字则叉与伏又自不同。至若《解读》的举数例：六院部之部，分别写作小与又丈，混同郡之混，分别写作列必与扎，光禄之禄，分别写作屮夂与发等等，当是误解。小与又丈，都不是部，读音自是不同。扎，绝不读混。这已在另稿“黄皇无同义”中有所讨论，此处不赘。屮夂与发，读音也不相同。禄，唐代北方读[luq]，屮夂正确地记录了[luq]。发，用来表记地支之辰，生肖为龙。龙，蒙古语谓之[lʊ:]或[lʊ]，是发当读[lʊ:]或[lʊ]。发有“影子字”癹，癹当与屮夂同音。契丹文未能形成严格的规范，当用山者亦用山，当用求者亦用求，故知光禄应作九夫 癹，写作九夫 发当是误用或近音通假。现在再回到又与又及的读音上。又不读mai，那么，又及是否读mai呢？这个问题，让例证来回答。《许志》第三行有仐及 戈及 仐 仐 戈及一职，《关于契丹小字研究》（下称《研究》）一文已经解为“左率府副率”。这个解读完全正确。可惜，《解读》忽竟后退。率，今音方读[ʃuai]，唐宋古音则是“所律切，朔律切”，契丹小字记为戈及[ʃo]，接近唐宋古音。左，古今音都是[tso]，契丹小字记为仐及[so]，说明契丹语无[ts]音。由此可知，及读[o]而不读ai。及若读ai，仐及（左）将读[sai]，“左率府副率”，将成“在率府副率”，岂不成为笑谈！可见又及不可读mai。又及既不读mai，想用又及证成的又之音mai也就不能存在了。

异议之二曰又与犮绝不相类，推犮为又之字源只是先人为主而已。

又与犮，乍看似不相类。但未必可以断定其间绝无联系。契丹小字制字方法有增益、削损、转制、组合、改形、截取、移植等等。以改形法制得之字，可以举出尺公夫亥北穴卡乏丞刻舟等等。尺由仄改形而来，变化较小。舟由付改形而来，变化很大。初看之下谁能认为舟与付相类呢？然而确由付造舟。这是将付字首画之撇改作横，又使横与第四画竖钩相连为一笔，最后又将第三画即寸之横拉长，使之越出第二画即立人之竖左方而成之字。若将付字写成付，便可看出改动之契机。由此可知，契丹文字制来复杂，不可以是否完全相类为标准去寻求字源。只看相类与否，省事固然省事，但也就堵死了出路。由此可知，又从犮来，改动并不算大，只是损去首画之点，改末画为捺而已。对于研究文字学的人来说，理解又与犮之联系，当不是难事。

异议之三曰“契丹”一名只能是单词，不可能分成又 尺央两个词。
叉

著述家们记录他族语言，必受语言文字等等限制，有时记录较准，有时记录失真。我们断定几字方为一词，不能依靠己意，只能根据所记语言。语言又有发生发展变化的历史，考察起来并不容易。即如《解读》认为单词之“可汗”一例，在契丹文蒙古文中，可汗均写作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一词，而实际情况却复杂得多。汗与可汗不同，汗是单词，可汗是复合词。原来汗小可汗大，汗是部落之长，可汗是部落联盟或国家之主。由此可知，可汗是大汗之义。汗，《后汉书》记为“加”，《契丹国志》记为“呵”。日本学者白鸟库吉已经注意到了“加”与“呵”即是汗。“呵”，契丹小字写为。由此可以判断，汗与可汗之称当起源于夫馀语，经过鲜卑人，传入突厥。世以为可汗系突厥语者实误，以为可汗是单词者，实不了解其来源及演变过程。

可汗是大汗，这又是应读[k'ei]的一个傍证。[k'ei]与可，语源正好相同。当然，这也是不读 mai 的一个傍证。

那么，“契丹”一名究是单词还是两词？《解读》以为“只能是一个词”。理由在于：国号大金写作，国名只一字，契丹必亦如此。可在我看来正是两词之证，其格式正与 相同，岂不正好证明“契丹”是两词！大金既然写为，契(契义为大)丹为什么不该写成 ？究竟单词说在逻辑上出了毛病？还是两词说不合逻辑呢？不仅契丹小字将“契丹”写作两词，就是汉文史籍实际上也将契与丹分解，“东丹”一名便是其证。契丹，东丹，格式相同，契与东都是定语。若丹与契不可分，为何不称“东契丹”而却称为“东丹”呢？若契与丹不可分，为何《高丽史》径称契丹为“丹”呢？

人们历来以为契丹是族名国名，从来不曾认作两词，蒙古语也一直说成或写成一词。可是，契丹文字出来纠正人们的传统认识了，《道册》册盖文字证明“契丹”实是两词，义为大中。在这种纠正面前，我们该怎么办呢？是名从主人呢？还是喧宾夺主呢？是信契丹人自己直接的记载呢？还是信别人传下的第二手记录呢？对于第二手记录，是否应该有所分析呢？难道不可以从“契丹”“东丹”二名的比较中悟出点道理吗？难道《高丽史》简称为“丹”不能给我们一点启示吗？我想答案并不难作。

关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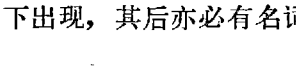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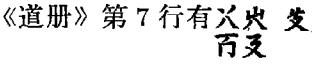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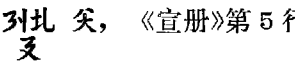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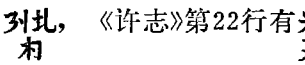
异议之一曰读为 [in] 毫无根据。

读为 [in]，是有一点根据的。《仁懿哀册》第16行有一词，《研究》已解为“于陵”。陵，契丹语作，来自汉语的借词则作。对比之下，知是的又一种拼写。《研究》读为 [li]，读为 [kə]，我读为 [in]，三者相拼为 [link]，这与蒙古文及汉语拼音方案之 ling 拼法相同，此处不读为 [in]，势难说通。此一据也。《仁册》第5行有一词，我已解为“腻俚塞”。此处之，读作他音，同样碰壁。此二据也。《道册》册盖孝作，第15行则作，二词音同，读若赤实得本。《研究》读为[nə]，故读若本。若不读[in]，怎可读若本呢？这无可辩驳。此三据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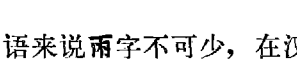
若依《解读》所言，读为 da，那么， 三词该怎样拼读呢？能读成汉语还是契丹语？怎能证明它们是什么语词？有什么语音语法根据？这答案大概是难作的。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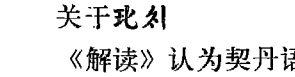
异议之二曰断为所有格词尾，没有经过验证。

推测为领属格助词，虽不敢说已有验证，但根据也是有一点的。领属格助词应于名词下出现，其后亦必有名词相随。《道册》第7行有，第29行有，第36行有，《宣册》第5行有，《许志》第22行有，第45行有。这些例子都合上述语法规定，这不能说是偶然的吧。

异议之三曰若是领属格助词，契丹国就得说成“契丹的国”，中国也要说“中的国”。

这显然是一种误解。每一种语言，都有自己的语法特点，都有自己的特殊习惯。所以，不能以甲语语法去责怪乙语语法现象。就领属格助词说，有的语言很严格，有的语言较随便，而且严格之中也有一些变化形式。比如《解读》所举，在契丹语来说字不可少，在汉语来说“之”字可有可无，所以，汉文哀册只写“道宗仁圣大孝文皇帝哀册文”。所以，“契丹的国”“中的国”之类问题并不存在。

其实即使退一步说，假定不读[in]，也不是领属格助词，也无关主题，仍是契丹之丹，仍是其义为中。并不动摇是契丹之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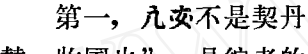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

《解读》认为契丹语之国写作，汉语借词之国写作，若有国义，应与或同音。

第一，不是契丹语之国，是借词附加[n]音之词。《辽史·国语解》说“国阿辇，收国也”，是编者的误解。《研究》识读为“国阿辇”，虽曾疑“收国”之解，但未疑是否契丹语。《解读》之言乃袭《国语解》之误。只是在借词下缀接助词而引起的形态变化。这从形音方面都可判断。

第二，同义则必同音的主张，并不正确。任何语言的同义词，都不可能同音。如果同义又同音，还能有什么同义词可言呢！汉语之邦与国同义，国家又与国同义，但并不同音。蒙古语之[ulus]与[tur]同义，但音亦不同。怎能设想契丹语之国，同义词必得同音呢！如果说契丹文没有严格的规范，同一语词有几种拼写方式，则可另当别论。

第三，契丹语之国，有，又有，二者同义，然音不同。一语前已有所说明，音义均可从比较语言学角度做出解释。而在《道册》册盖不解为国又均难说通。是契丹语，自然不能与借词之同音。至于因与本文主旨无大关系，为省篇幅，这里不再解说。

关于

《解读》认为即实不能解释一词，因而若不割去此词，则册盖全文的解释必难通顺。

第一，即实不能解释，这个判断，可以说有其原因，而未必是事实。有其原因，是说已经刊出的即实的文章中不见一词之解。故有《解读》之判断。未必是事实，是说即实已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经推测之文义为“之”，但因尚无根据拟读字之音，故未确解。而包括推测之解的文稿，早已送至编辑手中。所以说，判断虽有其因，然未反映真实情况。

第二，即实推测文义为“之”，以此解册盖全文，完全通顺，不见任何滞碍，这已有如前述。所以，不必凿除册盖一词。

上面一一分析了《解读》提出的异议。读了这些分析，读者当必得出自己的结论。至于我自己呢，并未感到解为契丹国，有什么破绽，更未感到“契丹国号解”一文的“全部论点”有什么“动摇”。现在我仍坚信自己的解释，除非将来见到足以推翻我解的证据。

三

《解读》在异议之余，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，认为册盖首四语应解为“大中央哈喇契丹”。

第一，从整体说，“大中央哈喇契丹”一称绝非历史存在。若谓不然，谁曾见过？又在哪里？辽宋金三史不见此称，辽宋金人著述亦不见此称，辽宋金代石刻又不见此称。那么，这种解读有否根据呢？是否合乎常情常理呢？这种解读能否成立呢？我想这是不难判断的。

第二，从局部说，不是哈喇，不是契丹，我已论列于“黄皇无同义”一稿中，如蒙有关刊物披载，读者即可参阅，恕不在此重复。

第三，《解读》认为《萧志》第10行“天辅六年正月十六日”下之应是“契丹亡”之义。

以此证明为契丹，也不可能。是名词，而不是动词，不能解为亡。《兴册》第3行有，其义为“将泉宫掩闭”。第二词宫末之，是助词，义为“将”，用于作宾语的名词之下。《萧志》第16行有，末尾之是助词，音义与相同。墓志此段大意为“将母公主及父驸马之遗骸安葬”。第13行有，词尾之助词亦是。与是名词，则可知亦必是名词。因为助词只在作宾语的名词之下才能附缀。这是理由之一。

《福志》第17行有，义为“除某机构之太保”。首二词为机构名称，故末尾有助词。第三词当是太保。太保，《许志》作，此作，略相异。末一词为除，亦见于他志。既是机构名称，当然不是动词，更不可能是死、亡、灭之类的动词。这是理由之二。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《辞海·敕勒歌》释文考异

刘　戈

一九七九年版《辞海·敕勒歌》的释文是："乐府杂歌篇名。北朝民歌。史载北齐高欢为周军所败，曾使敕勒族人斛律金唱此歌以激励士气。歌词系从鲜卑语译出：'敕勒川，阴山下，天似穹庐，笼盖四野。天苍苍，野茫茫，风吹草低见牛羊。'描写了北方草原苍茫辽阔的景色，气象雄浑。"释文中的有些提法欠妥，现考订如下：

高欢（496—547）字贺六浑。渤海蓨（今河北景县）人。世居怀朔镇（今内蒙古包头东北）。从六世祖起服务于鲜卑人。所以，高欢通晓鲜卑习俗。是个鲜卑化汉人。高欢早年家境贫困，曾参加过杜洛周起义，后与杜洛周不合，奔葛荣。之后，又投靠尒朱荣。北魏孝庄帝时，尒朱荣任都督中外诸军事、大将军、尚书令等职，在朝廷非常有势力。高欢投靠尒氏后，成为其宠信，被提拔为晋州刺史，530年，尒朱荣被孝庄帝所杀，尒朱荣的从子尒朱兆等杀了孝庄帝，拥立长广王晔为帝，531年尒朱荣的从父弟尒朱度律又废长广王晔拥立节闵帝。高欢借讨伐尒朱氏为名，立章武王融子渤海太守朗为皇帝，是为废帝。废帝任高欢为大丞相、柱国大将军、太师。从此，高欢取代尒朱氏专擅朝政。及败尒朱氏，高欢又废了节闵帝、废帝，拥立孝武帝。532年孝武帝即位，授高欢大丞相、天柱大将军、太师、世袭定州刺史的官职。534年高欢逼孝武帝西奔长安，拥清河王世子善见为孝静帝，年号天平，徙都邺（今河北临漳西南），北魏由是一分为二：高欢所拥立孝静帝部分，世称东魏；孝武帝奔长安，于是年底死，其子无宝炬立，年号大统，世称西魏。

东西魏分立后，高欢曾对西魏进行了数次征伐，两次兵败于玉壁：第一次，兴和四年（542年）"九月，神武（即高欢）西征。十月己亥，围西魏仪同三司王思政于玉壁城，欲以致敌，西师不敢出。十一月癸未，神武以大雪，士卒多死，乃班师。"① 第二次是武定四年（546年）"九月，神武围玉壁以挑西师，不敢应。西魏晋州刺史韦孝宽守玉壁"。② 这场战争打得非常激烈，高欢在城外连营数十里，为了能够破城，筑土山，断水源，施攻车，悬赏行刺，凿地道，在地道中置梁柱灌油放火等。面对这种进攻，韦孝宽随机应变，给以还

①② 《北齐书》卷2《神武》。

契丹之亡国，究以中京陷破为断限，还是以天祚被俘为断限？契丹人怎看这个断限？大概不会是前者。这是理由之三。

天辅六年正月十五日中京破。若以此为断限，也应是十五日，又为何偏定十六日为亡国日呢？中外历史上有这种错后或提前一日的先例吗？是否可以说，过去不曾有，将来也不会有这种事情呢？这是理由之四。

所以，解$\overset{\text{夭}}{\text{关}}$及$\overset{\text{夭}}{\text{关}}$为"契丹亡"，无论从字音词性语法史事情理哪方面考察，都没有成立的理由。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